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7期（总第99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庆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新型能源算力枢纽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市政府部门文件】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0 个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促就业若干措施》
的通知 (15)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uly 15, 2026 No.7, 2026 (Issue 998)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Seventh Batch of Municipal–Level
List of Representative Item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Chongqing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uilding a New Energy–Powered Computing Hub in Chongqing" (10)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under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Nine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Furthe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omestic Services
Industry to Boost Employment"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重庆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渝府发〔2026〕1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市政府批准重庆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29项）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3项），现予以公布。

各区县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工作，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 重庆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重庆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重庆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129项)

一、民间文学 (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32	沙坪坝民间故事	沙坪坝区
2	I—33	长寿民间故事	长寿区

二、传统音乐 (4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II—106	古琴艺术	两江新区、大渡口区、沙坪坝区、北碚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4	II—107	盐客调	黔江区
5	II—108	华岩寺上江腔音乐	九龙坡区
6	II—109	巫溪小调	巫溪县

三、传统舞蹈 (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7	III—55	巴渝莲箫	巴南区、巫山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8	III—56	石柱土家水龙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四、传统戏剧 (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	IV—29	丰都木棒头戏	丰都县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0	VI—34	岳家拳	两江新区
11	VI—35	子午拳术	南岸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2	Ⅵ—36	四维拳	开州区
13	Ⅵ—37	字门拳	梁平区
14	Ⅵ—38	逍遥无极拳	云阳县
15	Ⅵ—39	克星掌	云阳县
16	Ⅵ—40	拦手门武术	长寿区
17	Ⅵ—41	三元门武术	合川区
18	Ⅵ—42	铜梁竞技龙	铜梁区
19	Ⅵ—43	高空绳技	重庆杂技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Ⅵ—44	爬杆	重庆杂技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传统美术（1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1	Ⅶ—62	巴渝木雕	黔江区、合川区、丰都县
22	Ⅶ—63	江津玉雕	江津区
23	Ⅶ—64	永川核雕	永川区
24	Ⅶ—65	雕版拓印	两江新区
25	Ⅶ—66	掐丝珐琅	渝中区
26	Ⅶ—67	抛沙画	长寿区
27	Ⅶ—68	忠州葫芦刻烙画	忠县
28	Ⅶ—69	彩墨画	忠县
29	Ⅶ—70	蚕丝画	奉节县
30	Ⅶ—71	青年镇木刻版画	万盛经开区
31	Ⅶ—72	璧山正则绣	璧山区
32	Ⅶ—73	宁河花灯	巫山县

七、传统技艺（64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3	Ⅷ—270	盆景蟠扎技艺	两江新区、渝中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34	Ⅷ—271	重庆金银细工	黔江区、渝中区、北碚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5	VIII—272	手工结绳编织技艺	涪陵区、南川区
36	VIII—273	旗袍制作技艺	巴南区、綦江区、璧山区
37	VIII—274	陶器烧制技艺	武隆区、垫江县
38	VIII—275	刀剑锻制技艺	两江新区
39	VIII—276	麻编	两江新区
40	VIII—277	草本植物传统皂化技艺	两江新区
41	VIII—278	无患子洗液传统制作技艺	大渡口区
42	VIII—279	陶器刻花装饰技艺	沙坪坝区
43	VIII—280	硬木家具制作技艺	南岸区
44	VIII—281	夯土墙营造技艺及相关习俗	綦江区
45	VIII—282	武隆传统民居营造技艺	武隆区
46	VIII—283	酉阳土家吊脚楼营造技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47	VIII—284	植物染色技艺	大足区
48	VIII—285	石榴坝苗族蜡染	万盛经开区
49	VIII—286	璧山手工制鞋技艺	璧山区
50	VIII—287	绒花制作技艺	垫江县
51	VIII—288	传统弹棉花技艺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52	VIII—289	郁江蛇船营造技艺及相关习俗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53	VIII—290	传统书画修复技艺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重庆博物馆）
54	VIII—291	青铜器修复技艺	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5	VIII—292	巴南陶瓷修复技艺	巴南区
56	VIII—293	传统书画装裱技艺	万盛经开区
57	VIII—294	川江航道设标与信号指挥	长江重庆航道局
58	VIII—295	重庆火锅传统制作技艺及相关习俗	渝中区、九龙坡区、南岸区、綦江区、大足区、万盛经开区
59	VIII—296	重庆卤味制作技艺	涪陵区、合川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60	VIII—297	渝味腌腊食品制作技艺	大渡口区、永川区、大足区、开州区
61	VIII—298	绿茶制作技艺	涪陵区、南岸区、大足区、荣昌区、武隆区、奉节县、巫山县
62	VIII—299	红茶制作技艺	万州区、涪陵区、南川区、梁平区
63	VIII—300	缙云甜茶制作技艺	北碚区
64	VIII—301	重庆榨菜制作技艺	万州区、丰都县
65	VIII—302	重庆老盐菜制作技艺	南川区、綦江区
66	VIII—303	重庆油辣子制作技艺	大渡口区、巴南区
67	VIII—304	糍粑海椒制作技艺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68	VIII—305	黄豆酱制作技艺	万州区
69	VIII—306	甜面酱制作技艺	永川区
70	VIII—307	赶水腐乳酿造技艺	綦江区
71	VIII—308	松花蛋制作技艺	大足区
72	VIII—309	白酒酿造技艺	潼南区、梁平区、巫溪县
73	VIII—310	黄酒酿造技艺	九龙坡区
74	VIII—311	酒曲制作技艺	城口县
75	VIII—312	醪糟酿制技艺	南岸区、垫江县
76	VIII—313	酱油酿造技艺	丰都县、云阳县
77	VIII—314	花椒油制作技艺	沙坪坝区
78	VIII—315	茶油制作技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79	VIII—316	三溪口豆腐鱼制作技艺	两江新区
80	VIII—317	焖烧鸡制作技艺	两江新区
81	VIII—318	老四川牛肉制作技艺	渝中区
82	VIII—319	徐鼎盛民间菜制作技艺	沙坪坝区
83	VIII—320	长寿肥肠饭制作技艺	长寿区
84	VIII—321	江津酸菜鱼制作技艺	江津区
85	VIII—322	江津尖椒鸡制作技艺	江津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86	VIII—323	璧山兔制作技艺	璧山区
87	VIII—324	荣昌羊肉汤制作技艺	荣昌区
88	VIII—325	巴山土豆宴制作技艺	城口县
89	VIII—326	垫江蒸鸭制作技艺	垫江县
90	VIII—327	长寿米粉制作技艺	长寿区
91	VIII—328	綦江米粉制作技艺	綦江区
92	VIII—329	彭水米粉制作技艺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93	VIII—330	江津银丝面制作技艺	江津区
94	VIII—331	云阳面制作技艺	云阳县
95	VIII—332	重庆月饼制作技艺	两江新区、大足区
96	VIII—333	合川橘饼制作技艺	合川区

八、传统医药（2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7	IX—46	曾氏点穴疗法	万州区
98	IX—47	姜氏背脊经络穴位诊疗法	万州区
99	IX—48	八卦脉诊法	万州区
100	IX—49	忠州纯针刀诊疗法	忠县
101	IX—50	王氏精微脉法	重庆中医药学院
102	IX—51	巴渝肛肠医术	重庆市中医院
103	IX—52	巴渝张氏脉痹疮疡外治疗法	重庆市中医院
104	IX—53	针灸（动留针术）	重庆市中医院
105	IX—54	魏氏正骨术	九龙坡区
106	IX—55	黄氏传统推拿点穴疗法	两江新区
107	IX—56	杜氏骨伤疗法	永川区
108	IX—57	许氏正骨法	丰都县
109	IX—58	巫溪传统推拿技艺	巫溪县
110	IX—59	铁板吹喉丹传统制作技艺	两江新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1	Ⅸ—60	太极藿香正气液传统制作技艺	涪陵区
112	Ⅸ—61	合川唐氏肿痛膏制作技艺	合川区
113	Ⅸ—62	南川唐膏药制作技艺	南川区
114	Ⅸ—63	永川传统药香制作技艺	永川区
115	Ⅸ—64	水泛丸制作技艺	潼南区
116	Ⅸ—65	应时应体养生药膳食疗法	重庆市中药研究院
117	Ⅸ—66	燕青门传统中医药文化	两江新区

九、民俗（1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8	X—65	土主场二月二传统习俗	沙坪坝区
119	X—66	龙多山三月三传统习俗	合川区、潼南区
120	X—67	荣昌七夕节习俗	荣昌区
121	X—68	丰都中元节习俗	丰都县
122	X—69	安居龙舟会	铜梁区
123	X—70	龙潭灯会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24	X—71	珠算文化	重庆市会计学会
125	X—72	仡佬族三幺台习俗	武隆区
126	X—73	宁厂走菜席	巫溪县
127	X—74	秀山米粑食俗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28	X—75	荣昌客家九大碗	荣昌区
129	X—76	土家八大碗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附件2

重庆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13项)

一、传统舞蹈（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Ⅲ—52	狮舞（大渡口狮舞、城口狮舞、中平傩狮）	大渡口区、城口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二、传统戏剧（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	Ⅳ—27	川剧（水土川剧座唱、潼南川剧）	两江新区、潼南区

三、曲艺（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V—3	川东竹琴	云阳县
4	V—17	金钱板	长寿区

四、传统美术（5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	VII—32	重庆面塑（南川面塑、万盛面塑）	南川区、万盛经开区
6	VII—34	巴渝民间泥塑（刘氏泥塑）	巴南区
7	VII—46	蜀绣（开州刺绣、垫江刺绣）	开州区、垫江县
8	VII—47	巴渝棕编（石柱棕编、酉阳棕编）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9	VII—52	重庆剪纸（潼南剪纸、鸭江剪纸、南桐剪纸、忠州剪纸）	潼南区、武隆区、万盛经开区、忠县

五、传统技艺（4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0	VIII—60	江津酱油醋酿造技艺（瓦缸酱油醋酿造技艺）	江津区
11	VIII—103	西兰卡普（土家织锦）制作技艺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2	VIII—159	老鹰茶传统制作技艺（石柱中益老鹰茶制作技艺）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13	VIII—220	重庆泡菜传统制作技艺	两江新区、涪陵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新型能源算力枢纽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6〕2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建设新型能源算力枢纽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建设新型能源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为提质建设新型能源算力枢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优化市内市外算力资源配置，构建重庆数据中心集群与跨区域共享协同发展的算力供给体系，充分利用西部地区绿色能源优势，促进算力和新型能源体系全面耦合、双向赋能，推动算力服务普惠易用、智能高效、绿色安全。到2027年，可调度智算规模达到10万P，AI+综合场景数量达到100个，“用算”企业超过1万家，高水平建成基础设施先进集约、算力调度高效智能、产业发展集聚融合、能源利用绿色低碳、跨域协同互惠互利的新型能源算力枢纽。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算力汇渝”工程，打造西部算力核心引擎

1. 构建跨域共享算力体系。深入实施“疆算入渝”工程，完善渝新算力合作机制，支持算力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重庆（新疆）算力基地建设，建设万卡级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打造高性能、低成本“词元工厂”。加强跨域算力资源联动，支持西部算力调度平台与国内算力调度平台互联互通，加快形成跨域共享算力供给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

2. 提质升级重庆数据中心集群。显著提高通用算力资源利用率，加快实现智能算力资源供需平衡，推动超级算力资源便捷易用。完善数据中心多层次发展格局，支持绿电资源丰富、气温适宜的渝东南、渝东北区县因地制宜布局建设绿色算力设施。迭代数字重庆人工智能底座，灵活配置算力资源，形成算力存储“一朵云”，推动人工智能与数字重庆双向赋能。（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重庆通信管理局）

（二）实施“算力织网”工程，建设算力传输调度网络

3. 建好算力传输网络。布局建设毫秒级城市算力网，构建全市即联即算、毫秒用算、安全可靠的算网融合网络。打造“疆算入渝”数据高速公路，合作共建双路由、双链路算力高速传输骨干网，探索算力传输网络与公路、电网等沿线光纤通信设施协同衔接与融合应用，实现“重庆—新疆”算力节点互联互通。升级重庆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间的传输网络，提升算力传输效率。（责任单位：重庆通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4. 加强算力监测调度。迭代升级西部算力调度平台，持续优化监测指标，动态采集关键数据，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体系，对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试验验证平台，促进监测数据双向流动。开展算力态势感知自动化监测，加快实现算力数据资源自动化采集、记录和报告。开展算力互联互通专项行动，推动全市算力资源并网池化，创新跨区域调度技术与模式，实现跨行业、

跨区域、跨层级的算力资源协同调度与精准匹配。（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实施“算力促需”工程，激活“人工智能+”场景算力需求

5. 提升算力运营服务质量。推动算力商品化和标准化建设，构建全流程算力服务机制，丰富算力形态产品、算力资费模式、算力订购模式，促进算力服务普惠易用、优质高效。开展“普惠算力”行动，加大算力券等政策支持力度，迭代完善政策支持方式，加快供需对接，促进算力资源入企、入园、入校、入户。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制定算力券等政策，进一步降低模型研发和算力使用成本。（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

6. 全面激活“人工智能+”用算需求。依托重庆人工智能学院、重庆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等吸引集聚创新资源要素，打造“科创研发+产业转化”平台，加快算力规模化应用，促进“算力服务”向“词元服务”跃升，推动行业大模型应用落地，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匹配高性能训练算力与边缘推理算力。聚焦智能服务，推动人工智能与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深度融合，依托数字重庆人工智能底座提供弹性推理服务，以精准化服务催生实时用算需求。聚焦智能治理，保障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实战运行，赋能超大城市治理各领域的大模型训练、推理以及智能体全链路开发，为超大城市治理共性问题解决提供高并发、低时延算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城市治理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四）实施“算力扩圈”工程，拓展算力合作“朋友圈”

7. 深化共建成渝国家枢纽节点。推动成渝两地数据中心集群共建共享共用，加强川渝算力平台互联互通，合作开展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先行先试，实现算力资源跨域协同、高效调度。依托成渝地区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提升成渝地区联通全国的网络承载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重庆通信管理局）

8. 推动跨境算力协同合作。构建以重庆为枢纽，打通“中亚—新疆—重庆—东南亚”算力传输通道，联动国内算力供给地区、需求地区的“一线两圈多联”跨境算力网。积极探索开展跨境算力合作，优化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依托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动“外数中算”“中数外算”，探索建设国际数据中心等服务设施，开展数据过境中转、离岸数据加工、“词元”跨境流通等服务，提升跨境算力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重庆通信管理局、市商务委）

（五）实施“算力强产”工程，构筑高水平算力产业集群

9. 推动算力全产业链发展。大力发展人工智能芯片、高端服务器、高性能存储设备、智能传感器等硬件设备，加快突破存算一体、异构计算等先进架构。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典型应用场景，加快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品。重点攻坚算力芯片适配、高速互联通信、智能内存管理等使能软件，提升智算集群管理、全域算力调度等平台服务能力。加快引育国际国内专业化算力服务商，以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模型与智能体先导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10. 推动数算模用一体化发展。统筹推进数据资源、算力供给、算法模型、应用场景协同联动，高水平建设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推动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高质量数据集与语料库建设，持续攻关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技术，积极发展行业垂类大模型与智能体。支持一人公司（OPC）发展，培育轻量化、高活力创新主体，丰富数算模用一体化应用生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六）实施“算电协同”工程，推动算力与新能源一体化融合

11. 强化绿色能源高效供给。强化“疆算入渝”“疆电入渝”联动，探索“算一电一碳”协同联动机制，加大跨省绿电现货交易对数据中心的保障力度，推动数据中心积极开展绿电直连、绿电绿证交易、碳汇互认，确保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80%。持续开展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新建数据中心节能审查，加快推动“老旧小散”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深入推进高效节能技术应用，推广“源网荷储”等模式，加强余热回收利用，降低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12. 推动算力电力双向赋能。积极建设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型电力系统，基于新能源、新型储能系统开展算力负荷与电力系统的协同优化，实现精准、动态、实时的能源调度与交易。加快推动算力与电力双向调节，建立跨节点算电协同调度技术机制，创新算电供需匹配双向管理机制，提升整体资源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

（七）实施“安全可控”工程，统筹算力发展和安全保障

13. 强化算网安全保障能力。探索构建覆盖“云网数端用”的全链路安全防护体系，培育安全技术创新生态。加强重庆数据中心集群算力设施综合安全管理，研究制定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管理能力建设指南等制度，构建数字化安全监测能力，搭建综合安全管理系统、算力网安全靶场等服务平台。定期开展重点行业算力设施、网络、数据等安全演练，强化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

14. 提升自主可控水平。建立全栈算力技术体系，加快AI芯片、AI服务器、自主可控通信协议等研发步伐和产业化进程，打造车规级芯片检测适配验证平台，支持视联网技术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中融合应用，探索建设集自主可控芯片、通信网络、训练框架于一体的万卡级算力集群，持续提升算力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跨部门通力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深化成渝、渝新等跨省算力合作机制，推动“政企研学金”多方发力，构建形成“主体协同+地域联动+资源互通+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健全投融资体系，积极探索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模式，创新“算力券+算力贷”联动机制，拓宽社会资金参与渠道。持续完善算力发展政策体系，加快算力人才引育，强化算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附件：新型能源算力枢纽建设主要指标表

附件

新型能源算力枢纽建设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5 年 (完成值)	2026 年 (目标值)	2027 年 (目标值)
1	可调度智算规模*	PFLOPS	30000	50000	100000
2	互联互通的平台数量*	个	3	5	8
3	算力运营商数量*	家	5	8	10
4	备案大模型数量*	个	7	10	13
5	高质量数据集数量*	个	85	1000	2000
6	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普及率	%	50	70	80
7	AI+综合场景数量*	个	30	60	100
8	“用算”企业数量*	家	2000	5000	10000
9	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	%	—	80	80
10	新建数据中心 PUE 值	—	1.3	1.25	1.2

注：标 “*” 为累计值指标。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0个部门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 促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规〔2026〕10号

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税务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有关部门、税务局，万盛经开区有关部门、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家政服务业规范化、品牌化、职业化发展，持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现将《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促就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6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促就业若干措施

一、鼓励家政企业发展员工制。支持有条件的家政企业直接与消费者（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统一安排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直接支付或代发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指导员工制家政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家政企业可为签订服务协议的非全日制用工人员优先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参加工伤保险后的缴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享受等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鼓励家政企业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有条件的区县可给予意外伤害险补贴。（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重庆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严格按照家政领域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和培训大纲，引入优质家政培训体系，强化实操技能训练，规范化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深化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技能提升工程，广泛摸排劳动者求职意愿和技能提升需求，对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的，及时组织其参加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家政企业对职工开展岗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等，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每年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评价。鼓励引导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获取家政领域相关技能证书，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健全以职业能力、市场化就业为导向的家政服务职业评价体系，结合家政服务工作需要，加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主评价认定。对在我市取得家政相关职业技能等级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劳动者，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养家政领域高素质人才。加强我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家政相关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围绕市场需求，鼓励高校结合自身办学优势，合理增设家政相关专业，已开设相关专业的适度扩大招生规模。支持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发展，将家政企业新方法、新技术、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建立点对点、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组织家政相关专业学生到家政企业参加职业体验活动，支持家政企业参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鼓励各类高校发展家政相关专业学历继续教育，引导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参与学习，提高学历层次。（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家政服务供需对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家政劳务市场，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家政企业、消费者（客户）、上下游供应商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家政企业进社区，结合完整社区和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在社区设置嵌入式服务网点。组织家政企业到开设家政相关专业的学校开展校园招聘。积极举办网络招聘活动，引导家政企业、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登录渝快办“渝悦就业”应用，网上发布招工信息和投递简历。探索开展家政服务薪酬调查，发布分职业、分等级工资指导价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创办家政服务市场主体。积极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鼓励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特别是返乡农民工在家政服务领域创业。聚焦创业者不同阶段的创业需求，加强创业培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优化经办流程，解决融资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帮助降低创业成本。从事家政经营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开展“渝创兴农”创业帮扶活动，邀请家政行业专家、企业家组建创业导师服务团，为创业者提供咨询指导、市场对接等服务。（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壮大家政劳务品牌。健全劳务品牌建设机制，按照市场化运作、技能化开发、规模化输出、产业化发展的原则，组织家政企业培育家政劳务品牌。对已形成相对成熟运营体系的劳务品牌，重点指导其进一步规范管理服务，提升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对具备一定基础，尚未形成固定品牌的，重点指导其确定品牌名称、标识、符号等要素，扩大市场影响力。建立家政劳务品牌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支持有条件的申请注册商标。建设“渝家人”家政服务联盟，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家政行业品牌化发展。（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数字赋能家政服务业发展。深化鲁渝劳务协作，引入优质家政业务管理系统、家庭生活领域大模型及行业标准。支持优质电商平台在渝开拓家政服务市场，推动互联网家政企业发展。鼓励家政企业与数字技术企业跨界合作，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用户画像、精准服务，拓展家政服务消费场景。推动“商贸流通服务在线”应用数智家政模块开发建设，动态感知家政服务业发展变化，健全家政行业全链条管理机制，构建行业诚信体系，建立家政服务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息库。（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合法劳动权益。加强家政企业日常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治理欠薪综合改革，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受理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相关劳动争议案件，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劳动争议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处理。探索适合家政服务业的工会建会、入会方式，扩大工会覆盖面。支持行业协会、服务联盟建立家政服务纠纷调解机制，开展家政企业、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消费者（客户）之间的纠纷调解。探索将家政服务行业平台企业纳入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范围。（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家政服务行业宣传力度。综合运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加强对家政服务品牌企业、服务标准的宣传推广，大力宣扬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先进事迹和职业精神，讲好家政服

务故事，提升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吸引更多劳动者从事家政工作。举办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展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风采，树立行业标杆，提高家政行业社会认可度，营造关心尊重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